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2428號

原告 圓淬空間美學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威漢

被告 好食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彥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3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則予駁回。此項裁定已於112年8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稽。而原告迄未補正之事實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附卷可參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即難謂為合法，應予裁定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侯驊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 
02 書記官 吳克雯